

证券代码：000023 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 公告编号：2017—050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—036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对于“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”计算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483.8349	10.69	1,345.0800	9.6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83.8349	10.69	1,345.0800	9.6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更正后：

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,479.0649	10.66	1,340.3100	9.6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79.0649	10.66	1,340.3100	9.6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原公告中涉及以上内容作相应更正，其他内容不做变更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